

# 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3 屆「大家藝起來」寫生比賽 實施辦法

一、活動宗旨：透過校園寫生活動，讓學區學童發現公正之美並感受『溫馨校園、幸福公正』之氛圍，而本校一直致力於美感教育發展，藉辦理此活動期能激發學子藝術上之天分並培養其熱愛鄉土之情懷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屏東屏鳳獅子會

三、協辦單位：方一祥議員服務處、屏東縣怡然藝術協會、公館國小、復興國小、民和國小。

四、承辦處室：本校教務處(08-7522097 轉 12)

五、活動內容：

(01)日期：112 年 12 月 02 日(星期六)07：45～12：00

(02)地點：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(900043 屏東市公興路 11 號)

(03)主題：幸福公正

(04)對象：國小中、高年級學童

(05)題目：由各參賽者自行選定，畫出具有「公正國中」特色的景物或建築物

(06)規格：比賽用紙(8K 圖畫紙)由主辦單位提供，當日(12/02)報到時領取

〈請自備所需平面繪畫用具，畫具請自行準備好，不限定水彩，參加作品一律不退件〉

(07)組別：分成 2 組(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)

〈參賽者須在本校場地內自行創作，帶隊老師及家長不得協助作畫，一經發現取消參賽資格〉

(08)評分：構圖 30%、色彩 30%、完整性 40%

〈請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比賽用紙，如逾時交卷、規格及主題不符將不列評審及評分〉

(09)評審：本校聘請相關專家負責評選

(10)獎勵：各組評選前三名與佳作五名，現場頒發獎金及獎狀，未達評分標準，可從缺

名次	第一名*1 位	第二名*1 位	第三名*1 位	佳作*5 位
獎金	1200 元	800 元	500 元	200 元

六、活動流程：(112.12.02 星期六寫生比賽)

(01)參賽者報到：07：45～08：05

(02)參賽者進行 2 小時寫生活動：8：15～10：15〈2 小時〉 10：15～10：25 繳交作品

(03)頒獎：11：50～12：00

〈備註：活動當日倘因天候影響，經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，並將屏東縣列入警戒區域時，本活動將擇期辦理，另行公告之〉

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22 日(星期三)16：00 止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(三擇一)

(01)傳真：報名表填妥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，傳真號碼為 7551607。

(02)郵寄：請於 112.11.20(一)前 郵寄報名表。(900043 屏東市公興路 11 號)

(03)親自：可親自到本校教務處繳交報名表。

九、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----- 剪 裁 線 -----

## 屏東縣立公正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第 3 屆「大家藝起來」寫生比賽 報名表

參賽組別(請勾選)： 國小中年級組(三、四年級) 、  國小高年級組(五、六年級)

國小(校名)：\_\_\_\_\_、 班級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、 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- 寫生媒材不限，但限於平面創作，並請以單面繪圖，不可利用電腦繪圖或含有複印製品之拼貼畫。
- 報名即授權主辦單位擁有該作品重製、編輯、散布、廣告宣傳、刊印、公開展示及公開傳輸等權利，且同意獲獎作品供主辦單位公開展示，不另通知及致謝。
- 報名參賽即視為同意本賽事相關規定及公告訊息，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，如有獲獎則應繳回所有獎項與獎金。
- 主辦單位保留增加、修改、變更及解釋本比賽辦法之權利，若有變動，概以本校網頁及粉絲團公告為準。

教師簽名(家長簽名)：\_\_\_\_\_